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及太古城中心第四座物業的 100%權益

茲引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乃有關太古地產出售其於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及太古城中心第四座物業的 100%權益(「該首份公告」)。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首份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擁有權變更

於該首份公告刊發日,買方的擔保人為持有買方 10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已知會太古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買方的 49% 權益已轉讓予由 Gateway Real Estate Fund VI, L.P.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Eagle Fairway Limited (「EFL」)。轉讓後,買方分別(直接或間接)由買方的擔 保人及 EFL 持有 51%及 49%權益。

太古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EF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太古地產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EF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太古地產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太古地產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的擔保人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的擔保人,且於該首份公告中所披露之 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車董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郭鵬、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白德利、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 范尼克、賀以禮、林双吉、劉美璇;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嘉麗、馮裕鈞、廖勝昌及吳亦泓。

承董事局命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